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国际核字第 2400327 号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enzhen Dahua International CPA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4GPWP32BS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4

华国际会计  
骑缝



##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国际核字第 2400327 号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大华国际审字第 2400318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 1.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二、（二）所述，同洲电子 2018 年起连续多年亏损，2023 年度发生净亏损 8,289.72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3,999.12 万元。上述财务状况使同洲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同洲电子可能无法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这



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同洲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2.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1.(1)所述，同洲电子因以前年度证券信息虚假陈述在 2021 年 7 月收到深圳证监局的行政处罚。购买同洲电子股票的部分投资者，以同洲电子证券信息虚假陈述而受到投资损失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赔偿经济损失。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法院已做出二审判决，判决同洲电子赔付 832.24 万元，同洲电子已确认为应付款项。除已二审判决的外，一审法院判决同洲电子赔付 2,592.28 万元，同洲电子将一审判决的赔付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另外，一审法院已立案未判决或处于诉前联调阶段的投资者诉讼同洲电子计提预计负债 1,107.46 万元。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标准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1.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所列举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



不确定的事项或情况中，财务方面：（1）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2）关键财务比率不佳；（3）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 2. 强调事项

同洲电子因以前年度证券信息虚假陈述而被部分投资者起诉要求赔偿投资损失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法院已做出二审判决，判决同洲电子赔付 832.24 万元，同洲电子已确认为应付款项。除已二审判决的外，一审法院判决同洲电子赔付 2,592.28 万元，同洲电子将一审判决的赔付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另外，一审法院已立案未判决或处于诉前联调阶段的投资者诉讼同洲电子计提预计负债 1,107.46 万元。该诉讼事项对同洲电子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同洲电子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充分的披露，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理关注该事项。

## 三、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对同洲电子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900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4288 号关于对同洲电子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导致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



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鑫



任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隆



袁隆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